2025年度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及2026年度日常变更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481-DCHR-G2026-0002）

甲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及2026年度日常变更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工作进度以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为准）。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2172000.00元）。其中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合同额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1772000.00元）。

3.本合同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

2）提交2025年度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4）乙方两家单位按照付款条件比例各自开票，项目款由甲方统一支付给南京国图

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收到项目款后按比例支付给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按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求完成以下工作，确保成果通过国家、省、市三级核查验收。

①内业变化图斑信息提取与处理

基于覆盖溧阳市全域的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DOM），采用遥感解译、大数据比对与人工判读相结合的方式，提取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信息。同步制作标准化调查底图及外业举证数据包，明确核查要点、举证要求及位置信息，确保外业工作精准高效开展。

②外业地类调查及举证

对所有内业提取的变化图斑及疑似变化区域开展全面实地核查。严格执行“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核实图斑地类、边界、面积及相关属性，重点查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村建设用地等重点区域变化情况。按规范拍摄举证照片，即时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确保举证成果真实可追溯。

③年度变更成果数据库更新

依据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核查意见，采用增量更新方式逐图斑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严格遵循地类图斑变更规则，精准切割图斑边界，确保变更前后总面积一致。更新内容涵盖地类编码、种植属性）、恢复属性、城镇村属性、权属信息等核心要素，完善图斑标识码、面积、坡度级等关联字段。强化数据库质量检查，重点校验拓扑关系、数据逻辑及属性一致性，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④成果分析研判

配合甲方开展各阶段成果专题分析与综合研判，聚焦耕地保护、建设用地管控、林草湿地生态变化等重点领域，量化分析地类变化流向、规模及原因，评估耕地“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结合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需求，梳理国土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形成原因，为后续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⑤成果汇交上报

按照“分级负责、逐级汇交”要求，规范化整理成果资料，包括变更方案、调查报

告、数据说明等文本资料，及调查底图、举证成果、数据库文件等图件和数据资料，确保成果齐全、格式统一。按时向甲方报送变更方案及线下增量数据库，同步完成成果归档，建立完整成果管理台账，保障成果可查、可用、可追溯。

⑥配合各级开展数据审核

全力配合市、省、国家各级部门开展成果核查。对核查提出的疑问图斑、错误图斑，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外业复核与内业整改，补充完善举证材料，修正数据库错误；对共性问题、系统性偏差，深入分析原因并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整改到位、成果达标，顺利通过国家级抽查与最终验收。

（2）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实行“动态监测、即时更新、定期汇总”机制，全年常态化开展工作，实现调查成果与管理需求同步衔接，为2026年度集中变更调查奠定基础。

①日常及定期监测内业数据处理

依托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开展月度、季度定期监测及常态化日常监测。接收上级下发的监测图斑和最新遥感影像，与存量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管理成果进行空间套合与叠加分析，精准提取国土利用变化范围、地类转换信息。分类梳理变化类型，制作标准化举证包，明确核查优先级，实现变化信息“早发现、早核查”。

②常态化外业调查及举证

对监测提取的变化图斑及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按要求拍摄举证照片，完整记录调查信息并即时上传国土调查云平台，确保变化信息实时备案。对未纳入监测范围的零星变化图斑，主动补充调查举证，做到应查尽查、无遗漏。

③日常变更成果建库、汇交及对接

依据外业核实成果，即时开展内业数据更新与数据库建设，动态维护数据库现势性。建立日常变更成果台账，详细记录图斑变化轨迹、核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按甲方要求完成全年成果系统性汇总，与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精准对接，实现日常与年度成果无缝衔接，避免重复调查、数据脱节。

2. 服务要求

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举证成果可追溯，数据库无拓扑错误、属性一致，分析报告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3. 服务成果

（1）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具体内容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2024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2025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3）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要求形成整套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数据、矢量数据等。其中矢量数据包括变化图斑矢量图层（含图斑地类、种植属性等信息）及相关单独图层，为MDB格式；“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日常变更调查所有举证图斑放置在变更调查举证（BGDC）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日常变更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变化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4. 验收标准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甲方及国家、省、市三级审核。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2025年度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及2026年度日常变更项目、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2025年度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及2026年度日常变更项目，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 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

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成果。

7. 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2025年度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及2026年度日常变更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罗湾路88号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6年3月9日

单位名称（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林琳

项目负责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6年3月9日

单位名称（章）：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6年3月9日